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形成的资产；

置换形成的资产；

从国家取得的资产；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一) 使用财政资金形成

(二) 接受调拨或者划转

(三) 接受捐赠并确认为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负责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查、批准重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加强对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管理，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定中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当遵循安全规范、共

价值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

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

配置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理

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需要、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

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合理选择

资产价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应当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履行审批程序。

、购置、出租、接受捐赠等方式。

资产配置包括购置、购置

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数量、期限等标准。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等，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科学技术进步等因素适时调整。

、购置、出租、

第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需要，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购置、出租、

、购置、出租、出借、对外投资、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设立营利性组织。

、购置、出租、

第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需要，按照资产配置标准

资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加强产权保护，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发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职责。

当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职责，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

的用途使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效能，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明确程序，健全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能，盘活存量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罚没的资产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处置：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依法处置罚没资产，并严格按照规定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法。

规定，多收、少收、不收、侵占、私分、截留、占用、挪用、隐匿、坐支。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决算中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其国有资产收入、支出以及国有资产存量情况。

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

第四章 基础

第三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采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最长不得超过1年。

第三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定资产价值。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二) 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划转等原因造成资产重大变动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并随同清查结果一并报经批准单位及时调整资产负债表。

由于资产使用人、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资产毁损、灭失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条 各部门

对账簿记录但权属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对有账簿记录但权属

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部门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人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报告制度。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配置、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情况。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财政部门。

级和下级行政事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 督

其常务委员会对
及其常务委员会
会报告整改情况。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
公开检查结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依法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并依法进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并依法进行监督。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防控制度，防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地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到检举、控告的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告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一)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定期报告国有资产占有、报告、披露

期限办理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

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六) 未按照规定

物、现金资产、非法取得的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且拒不纠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段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一) 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

立营利性组织；

(二) 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

夫；

(三) 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而处罚；

(四) 有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且在责令改正

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

管理工作中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责任

具有法定职责的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

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分；构成犯罪的，

第八章 附 则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

第五十七条

理，依照本条例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

第五十八条

行。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

执行的

股企业的资

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产管理

的且依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制定

产管理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

有资产管理，依照中央军委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